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7 号）核准，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49,350,649 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97.57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499,999.9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1,499,997.6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 15:00，8 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6000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剩余的全部认股款。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110ZC0055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亿利洁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441,499,997.6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499,999.97 元)，其中：股本 649,350,649 元，资本公积 3,792,149,348.60 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 4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412,712.76	390,000.00	由公司子公司洁能科技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实施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72,712.76	4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亿利洁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1,845,417.66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71,845,417.66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80 号）《关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亿利洁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亿利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亿利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斌
余斌

谢胜军
谢胜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20 日